马政发〔2016〕38号

**马兰屯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镇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直各部门、各村居、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枣庄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鲁安办发〔2016〕43号文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枣安办发〔2016〕106号）要求和区政府安委会统一部署安排，我镇制定了《全镇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马兰屯镇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日

马兰屯镇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11.27”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换届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结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6〕13号）精神和省、市、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工作要求，镇政府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在全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现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及省、市、区统一部署，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措施落实，狠抓岁末年初期间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落实，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检查时间

从今年11月28日开始，到2017年1月31日结束。

三、检查范围

全镇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根据第四季度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规律特点，提前研判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突出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燃气、粉尘作业、“三合一”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

四、检查分工

各科级领导依照“一岗双责”要求，负责对所分管范围内所有行业领域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辖区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自查，逐级压实责任，搞好调度推进，确保大检查取得成效，做到监管工作“全覆盖、无死角”。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对照《马兰屯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意见》抓紧制定本部门、本行业领域和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着重解决制约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突出问题和关键因素，强化部门协作，加大联合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自查自纠方案；对本单位安全管理和生产现场各个工艺环节进行“诊断式”会诊，逐车间、逐班组、逐岗位严查事故隐患；本单位技术力量不足的，要聘请专家进行全方位、全过程、不留死角的“诊断式”检查。

各村居的门市部、小型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由所在的社区统一安排，将检查结果以社区为单位报到镇安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镇政府成立由镇长任组长，各分管科级领导任副组长，各社区、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大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安办，负责组织、协调、调度全镇大检查工作。全镇各有关部门都要抽调精兵强将成立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组，制定大检查工作方案，切实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及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二）严格落实责任。根据年初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全镇上下要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镇长作为全镇大检查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分管科级领导作为分管行业领域大检查工作第一责任人，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本行业领域直接责任人，对大检查工作全面负责。各分管科级领导、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地方和企业，落实到岗位和人员，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进工作开展。

（三）开展宣传发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采取各种方式，广泛宣传冬季安全生产知识和用电、用气、消防、交通等安全常识，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素质。要选择一批非法违法以及事故典型案例，通过媒体集中曝光、召开现场会、警示约谈等多种方式，深刻剖析，以案说法，强化警示和震慑。

（四）注重工作结合。各部门各单位要将本次大检查活动同安全生产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结合起来，同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工作结合起来，同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结合起来，同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深入现场，依法依规整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纠正违规违章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五） 认真分析总结。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掌握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分析解决存在不足，共同推进工作落实。镇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将不定期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玩忽职守的将予以通报批评。为及时掌握活动开展情况，本次检查制定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统计表》，每月29日前汇总填报，并于2017年1月30日前将本镇（街）、本行业领域大检查工作总结上报至镇安办。

附件1：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2：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1：

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李秋菊 党委副书记

副 组 长：关继元 党委副书记

 吕 涛 纪委书记

 贺 巍 党委委员

 周长宏 党委委员、副镇长

王传尚  党委委员、副镇长

秦庆芝 人大副主席、湿地管委会主任

刘 冰 副镇长

提运光 综治办主任

张 建 社会事务办主任

高 辉 交警四中队队长

李 军 马兰派出所所长

赵兴强 台北派出所所长

成 员：王昌国 马兰教委主任

 董中禹 马兰卫生院院长

李 明 马兰市场监管所所长

 任思涛 马兰粮食所所长

李 光 马兰国土所所长

 张建国 马兰供电客服中心主任

 闫贵金 招商局局长

李 辉 城建办主任

孙 磊 水利站站长

王昌磊 农开办主任

孙启飞 林业站站长

左家龙 农机站站长

卞 波 旅服办主任

孙晓阳 食药站站长

秦 勇 公路站站长

孙 骁 安监站站长

王玉芳 来料加工办主任

田德志 民政所所长

颜廷侠 敬老院院长

徐永辉 马兰管区总支书记

李茂龙 抗埠管区总支书记

王 岩 张庄管区总支书记

洪学启 南洛管区总支书记

王昌盛 任楼管区总支书记

王 辉 彭楼管区总支书记

沙 峰 刘湖管区总支书记

孔祥全 闫浅社区总支书记

孙明光 北闸管区总支书记

尤 琪 林桥社区总支书记

李 超 道庄管区总支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周长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设8个检查组，12个专业检查组。具体分工如下：

一、第一检查组：

第一责任人：周长宏

**1、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检查组**

直接责任人：孙骁

检查整治行业领域：全镇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镇烟花爆竹领域安全大检查。

**2、商贸领域安全检查组**

直接责任人：闫贵金

检查整治行业领域：全镇商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

二、第二检查组：

 第一责任人：贺巍

 **1、教育安全检查组**

直接责任人：王昌国

检查整治行业领域：全镇所有学校、幼儿园及附属设施（校车）等行业领域安全大检查。

1. **医疗卫生安全检查组**

直接责任人：董忠禹、孙晓阳

检查整治行业领域：全镇所有医院、卫生室、药房等行业领域安全大检查。

三、第三检查组：

第一责任人：刘冰

**1、电力设施安全检查组**

直接责任人：张建国

检查整治行业领域：全镇电力设施行业及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

**2、城市燃气、建筑安全检查组**

直接责任人：李辉、李光

检查整治行业领域：全镇建筑和城市燃气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

四、第四检查组：

第一责任人：提运光

**1、消防安全检查组**

直接责任人：李军、赵兴强

检查整治行业领域：全镇消防安全领域大检查。

**2、道路交通安全检查组**

直接责任人：高辉、秦勇

检查整治行业领域：全镇范围内运输车辆、运输企业、道路交通安全等行业领域大检查。

五、第五检查组：

第一责任人：秦庆芝

**1、旅游文化安全检查组**

直接责任人：卞波

检查整治行业领域：全镇宾馆、酒店、湿地景区等行业领域安全大检查。

六、第六检查组：

第一责任人：王传尚

**1、农业安全检查组**

直接责任人：王昌磊、孙磊、孙启飞、左家龙、任思涛

检查整治行业领域：全镇农业生产、水利工程、水利设施、林业防火、农业机械、粮食储存等领域安全大检查。

七、第七检查组：

第一责任人：张建

**1、福利院安全检查组**

直接责任人：田德志、颜廷侠

检查整治行业领域：全镇公私福利院行业领域安全大检查。

1. 第八检查组：

 第一责任人：贺辉

**1、来料加工安全检查组**

直接责任人：王玉芳

检查整治行业领域：全镇来料加工点行业领域安全大检查。